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

東南區

承辦人:顏紹庭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: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: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15024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案內相關資料1份(33815895\_113315024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藥字第 1131411882號函影本1份(如附件),請轉知所屬會員配 合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藥字第 1131411882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

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 電 2024/09/26 文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 李小姐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247 傳真: 02-2653-2072

電子郵件: bcfs60323@fda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314118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購買含麻黃素類製劑處方及指示藥 品數量之管理,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說明段事項,請 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現行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於處方藥之製劑,各地方衛生局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,核對調劑數量,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,可依同法第92條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。對於含麻黃素類屬指示藥品部分,供應量以每人每次購買7日用量為原則;超出7日量者,藥局(房)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,設簿冊登載購買者姓名、藥名、批號、連絡方式、購買原因等資料以供查核,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近日檢警偵破有心人士蒐購大量含麻黃素類製劑用於製毒 案件,本署為強化醫療機構及藥局藥師販賣及管理該類藥





品之職責,將針對該類藥品購買量異常之醫療機構及藥 局,每月以電郵通知其上游業者電郵轉知該等機構,應注 意其購買量之合理性,並避免該類藥品流於非法用途。

正本: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

副本: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2034/09642



